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信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CK FAT 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

德發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28)

公佈

其他

根據債券之條款行使認沽期權之時限已獲延期至債券發行日期起計滿三週年當日或之後一個月之內。

茲提述德發集團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三日及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二日刊發之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發行本金額30,000,000美元於二零零九年到期之1厘可換股債券(「債券」)。

根據債券之條款，各債券持有人(「債券持有人」)將獲得認沽期權，條件包括要求本公司於債券發行日期起計第三週年(即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一日)以現金贖回債券本金額之100%。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已簽訂補充平邊契約，以將行使認沽期權之時限由債券發行日期起計滿三週年當日延長至債券發行日期起計滿三週年當日後一個月內之任何時間(即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一日起直至及包括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一日止任何時間)。

於本公佈日期，本金額15,600,000美元(相當於約121,370,000港元(按1美元兌7.78港元之匯率計算))之債券尚未行使。債券持有人有權按換股價每股1.00港元轉換債券為本公司股份。除上述修訂外，債券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仍然合法及有效。

倘並無作出上述修訂，債券持有人已表明彼等有意於債券發行當日起計第三週年（即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一日）行使選擇權贖回債券。本公司目前正與若干金融機構進行磋商，以安排新增及／或額外融資信貸額，以使本公司有足夠資金贖回債券以及作其他用途。預期有關信貸額之條款將於一個月期間內落實及安排。為使本公司有足夠時間落實其與金融機構之安排，以及與債券持有人進行任何可能之進一步磋商，董事會認為上述修訂將為本公司及債券持有人提供更大融資靈活度，並以債券持有人之利益而進行。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會認為，上述修訂乃按正常商業條款，對本公司、其股東及債券持有人整體而言誠屬公平合理。

承董事會命
德發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郭榮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郭榮先生、何益堅先生、郭鑑泉先生及郭彩霞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司徒澤樺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耀榮先生、程國豪先生、黎文良先生及周計良先生。